

枣环许可字〔2025〕32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福瑞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平方米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福瑞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60 万平方米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枣庄福瑞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位于峯城区榴园镇南部建材产业园东匡谈村东南。建设内容为：12 条高档石英石板材生产线（大板 4 条，小板 8 条，每条生产线产能相同），石英石板材加工线 10 条，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在全面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精简版）》等要求，工地扬尘防控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工地周围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所有出入车辆进行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和生态环境及土壤保护措施，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确保绿化效果。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大板小板生产中石英粉、钛白粉等粉状物料和石英砂等细颗粒状物料，所有的粉状物料混料过程中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8 条小板生产线树脂分散、搅拌、布料、压制、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4 条大板生产线树脂分散、投料搅拌、布料、压制、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VOCs 有组织排放浓

度和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有组织颗粒度和有组织 VOCs 同时须达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人造石英石行业绩效分级标准》中 A 级企业要求（PM、NMHC 的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³、10mg/m³）。

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治理。严格控制修边、定厚、抛光及石英石加工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物料的装卸和储存、计量、投料、搅拌、固化工序应在封闭式设施内进行，形成负压除尘。修边、定厚、抛光工序中采用湿法作业。强化地面硬化、积尘日清日毕、洒水保洁和抑尘措施。车辆要密闭运输，在出场前进行清洗、不带泥上路。使用低挥发性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含量 35%以下），或在树脂中添加使用苯乙烯挥发抑制剂。树脂、固化剂、偶联剂、促进剂等原辅材料采用密闭容器存储并存放于室内，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进行输送。成品存放于专用成品库。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

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废水禁止外排。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在沉淀池、危废间、洗车平台等生产区与辅助生产区等实施重点防渗，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取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六）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建设标准化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定期收集后外给物资回收公司。沉淀池泥渣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给建材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废催化剂、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七）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落实环

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废气监测报告和树脂、固化剂、偶联剂、促进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等环保档案齐全。排气筒须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含使用 FID 检测器的 NMHC 自动监测设备，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或具备保存一年以上的存储能力），厂区须安装不少于 3 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或具备保存一年以上的存储能力），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料场出入口、生产车间出入口及搅拌工序等易产生 PM、VOCs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主要搅拌设备及 VOCs 治理设施安装分表计电监控。物料运输车辆须使用新能源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导则》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门禁系统监控数据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环保治理设施纳入安全评价范围，沉淀池、危废间、洗车平台等按要求设置报警、围堰等连锁保护装置。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该项目运营后，有组织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411t/a、0.639t/a。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

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5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枣庄市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5 日印发

电子批复领取指南：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xmsp/202205/t20220531_1442654.html